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3096091號
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霧峰區「霧峰國民小學天文科學館」為歷史建築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第6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霧峰國民小學天文科學館。

二、種類：學校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6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：天文科學館，面積約為454.8平方公尺（半徑12.035公尺）。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霧峰區人和段186地號，面積約1,671.05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「霧峰國民小學天文科學館」係修澤蘭建築師所設計，為拱（穹頂）系統、RC構造造型特殊，具藝術科學價值，為學校師生之重要集體記憶場域，具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所列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 林佳龍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歷史建築「霧峰國民小學天文科學館」
種類	學校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6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	(一)歷史建築本體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6 號，建築本體（天文科學館）面積為 454.8 平方公尺（半徑 12.035 公尺）。 (二)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霧峰區人和段 186 地號土地，面積約 1,671.05 平方公尺。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「霧峰國民小學天文科學館」係修澤蘭建築師所設計，為拱（穹頂）系統、RC 構造造型特殊，具藝術科學價值，為學校師生之重要集體記憶場域，具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與建築，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所列基準。
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703096091 號。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

示意圖：實際面積以測繪資料為準。